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20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6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959,9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6,940,883.5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14日到账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编号：临2014-02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2014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

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四创电子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四创电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